

11
办字第3号
95.4.21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滨州地区

3/15/95
2/4/95
贾世英 225/4

3
滨地工商办字[1995]第4号

★

关于表彰1994年度全区工商 行政管理办公自动化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

3/15/95

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九三年滨州地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总体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各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积极筹备，认真工作，使本单位的办公自动化建设上了一个大的台阶。促进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有力地配合了我区工商行政管理办公自动化工作。尤其在办公自动化基础建设；统计工作；内外资企业管理、办照、查询；财务工资；市场管理备案；经检案卷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贡献。现将我区办公自动化先进单位通报如下：

惠民县、邹平县、沾化县。

希望以上单位，再接再厉，在办公自动化工作中再立新功，为推动我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做出更大贡献。

(此页无正文)

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办公自动化 表彰 通报。

抄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抄送：局领导。

本局：办公室，存档。
